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证明（内蒙古自治区直属高校在生）

 旗（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该生已通过本校组织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地信用贷款资格审核，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学生证号码 |  |
| 学院 |  | 专业 |  | 学制 | 4年 | 入学年月 |  |
| 家庭户籍地 |  | 家长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贷款金额 |  | 学费标准 |  | 住宿费标准 |  | 贫困类型 |  |
| 学费账号 |  | 开户行 | 中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 户名 | 内蒙古艺术学院 |
| 学校资助中心联系人 |  | 电话 | 0471-4973387 | 传真 | 0471-4973387 |
| 学校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01号内蒙古艺术学院 | 邮政编码 | 010010 |

特此证明。

高校名称（盖章）： 内蒙古艺术学院

 年 月 日

说明：（1）该表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高校学生申请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本表加盖学校、校学工部（处）、校资助中心或研究生院（处、部）公章；（3）本表有效期限仅限于当年。